

澄迈一男子借钱给朋友起纠纷诉至法院,其中2.8万余元现金支付证据不足未获法院支持,法官提醒:

出借人应举证证明款项已交付

■本报记者 潘德刚 通讯员 袁蕊 李子瑜

借贷纠纷

男子借钱给朋友,但未能提供现金支付凭证

男子小帅(化名)和男子小亮(化名)是朋友关系,小帅因资金周转需要,向小亮借款,双方签订了一张金额为4.5万元的借条。小亮表示,借条载明的还款日期到期后,小帅却置之不理、分文未还。为了拿回借款,小亮将小帅诉至澄迈县人民法院。

庭审时,小帅经依法传唤后未到庭。小亮当庭陈述,小帅所欠的4.5万元中,有16660元是使用微信转账的方式借出,剩余借款则是通过现金方式直接给小帅的。对于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的借款,小亮当庭出具微信转账电子凭证及双方聊天记录,证明其16660元转账借款属实;对于采用现金交付方式的借款28340元,小亮表示仅提供一张4.5万元的借条作为证据。

随后,承办法官电话联系了小帅,小帅表示,自己曾向小亮借款4.5万元,并签了借条,小亮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转给自己16660元后,称其家里还有现金,口头约定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借给小帅。但小亮带走借条回家取现金后,至今没有将剩余的28340元给小帅。小帅称,因资金紧张,他一直没有将所借16660元偿还小亮,所以也不好意思开口叫小亮拿回两人当初签下的4.5万元借条。

因双方各执一词,承办法官与原告、被告反复沟通、认真梳理核实该案相关证据。庭审中,小帅对于借条记载的借款金额有异议,对于现金借款的28340元不予认可;小亮仅提供一纸借条,未能提供除借条以外的能够证明借款事实发生的证据材料。

法官提醒:

现金借款交付时应让借款人出具收据

澄迈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小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,该院对于16660元电子支付部分借款金额予以认定;对剩余28340元现金部分不予支持。最终,法院判决小帅向小亮支付借款16660元。

该案承办法官表示,民间借贷中,双方当事人多为熟人,借贷关系基于彼此信任而产生,当事人证据意识较为薄弱,通常打个借条了事,如果是银行或电子转账形式还可留有转账凭证作为证据,但若是通过现金交付且没有收条等证据的情况下,如债务人抗辩借款事实,债权人想要追要借款就比较难了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:“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,应当提供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。”该案中,原告提供借条作为证据,完成了初步举证,但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要件,原告还需证明其支付了款项,履行了借款义务,且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发生并提供合理解释,此时原告应进一步举证,证明借款已经支付。

法官提醒,为了避免类似纠纷,出借人应妥善保管好支付凭证,以证明款项确实已交付。现如今支付手段越发多样化,大家可选择电子转账或是银行转账等方式交付借款,尽量不以现金方式出借款项。如需现金借款,应当在交付时让借款人出具收据,还可以录制、拍摄交付过程,用以固定款项已交付的事实。

在日常生活中,难免会遇到向他人借钱或借钱给他人的情况。随着电子支付方式的广泛应用,近年来,越来越多人采用电子支付方式进行民间借贷。使用电子转账的好处在于,收付款凭证一目了然,这时出借双方再打个借条,既省心,又放心。

近日,澄迈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,原告表示自己采取电子支付和现金支付混合方式出借借款,现金部分没有转账凭证及其他证据,只有出借双方签订的借条。最终,原告因未能提供除借条以外的能够证明借款事实发生的证据材料,只好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



潘德刚制

临时起意 盗窃170包槟榔

海口一快递员构成盗窃罪获刑6个月

■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吴莹

因一时贪念,快递员许某某途经海口一静谧小巷,趁周围没人,将一大袋(170包)槟榔偷盗后逃离。案发次日,许某某被警方抓获。许某某不服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出上诉。海口市中院维持一审判决,以盗窃罪依法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突起贪念 快递员顺走他人车上170包槟榔

只有小学文化的许某某,2005年8月29日因犯强奸罪被万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,2012年11月7日刑满释放。

出狱后的10年,许某某还算本分生活,但因学历不高,加之有犯罪前科,可供选择的工作并不多。案发前,许某某在海口市当快递员,虽然工资不高,但也靠着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。

原本平静的生活,在2022年4月10日发生了变化。当天,许某某像往常一样骑电动车在海口市大街小巷穿梭,在路过龙华区一静谧小巷时,看到被害人程某某停放在路边的一辆白色电动车上放有一大袋槟榔。这时,他突起贪念,趁着周围没人,将槟榔放在自己的电动车上,快速驶离现场。

载着一大袋槟榔,许某某想快速变现。当日13时,许某某将50小包槟榔以1300元的价格售卖给海口市一商行的老板;当日22时30分,许某某将剩下的120小包槟榔以2700元的价格,售卖给海口市一超市。

法院判决

盗窃槟榔价值4420元 获刑半年

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案发次日,许某某在海口住所楼下被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便衣大队抓获,当场扣押作案工具电动自行车一辆。经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,被盜槟榔总价值4420元。案发后,许某某已将被盜槟榔返还被害人,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2023年6月5日,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指控,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许某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称原审判决量刑过重,其符合缓刑适用条件,请求二审改判对其适用缓刑。

2023年7月24日,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经阅卷阅卷,核实证据,讯问上诉人许某某,听取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意见,认为案件事实清楚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,许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盗窃他人财物价值4420元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检察官提醒,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,认为窃取数额不大的财物就不会构成犯罪。致富无捷径,只有遵纪守法,脚踏实地,通过勤劳和智慧才能创造自己的财富,偷盗最后换来的只能是银铛入狱。同时,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群众,平时一定要提高警惕,做好防范措施,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

家住海口市美兰区的李女士在居住的某小区下楼时,因楼梯有水湿滑,不慎滑倒摔伤,在与物业公司沟通无果后起诉至法院,要求物业公司赔偿。近日,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,认为物业公司未能妥善履行管理责任,应就李女士的损失承担35%的责任,赔偿李女士6570.46元。

■本报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林宏业 邢小蕊 叶娇

案情回顾:

女子因小区楼梯湿滑滑倒摔伤

2019年9月15日傍晚,李女士欲下楼到小区里散步,行至三楼与二楼间的楼梯时,因地面积水,李女士不慎滑倒在地,无法起立。

摔倒后,李女士由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送往医院。李女士当晚转入海口市某医院治疗,入院诊断为右髌骨骨折。2019年9月17日,李女士接受右髌骨骨折内固定手术,2019年9月24日出院。李女士住院期间,医疗费支出合计22854.7元,其中个人支付7040.93元。李女士出院后遵医嘱休息至2019年12月17日。

在之后的交涉中,李女士了解到事发当晚楼道内有人呕吐,虽已有住户向物业公司反映情况,但物业公司迟迟不清理脏物,该栋三楼住户便自行泼水,导致楼道湿滑使其摔伤,其摔倒的主要原因在于物业公司没有及时清理楼道。在无法查证到底是哪一户住户泼水的情况下,李女士将物业公司诉至美兰法院,请求判令物业公司承担医疗、误工及护理等费用。

法院判决:

物业担责35%

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,造成李女士摔倒受伤是小区其他业主在楼道呕吐、泼水和物业公司未及时清理共同作用的结果,被告物业公司系李女士所居住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主体,小区楼道也是其管理范围。在案涉楼道出现呕吐物及业主自行用水冲洗后,被告物业公司未能妥善履行管理责任,进而导致过路的原告李女士滑倒受伤,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在楼道呕吐及用水冲洗的业主应承担主要责任,被告物业公司对李女士的伤害也存在一定过错,应承担上述损害后果的补充责任,从公平原则出发,判令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原告李女士35%损失。

最终,美兰法院依法判决物业公司赔偿李女士医疗费、护理费和误工费共计6570.46元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。

楼梯有水致业主摔伤,业主起诉小区物业索赔医疗费等费用 物业未尽管理责任被判担责3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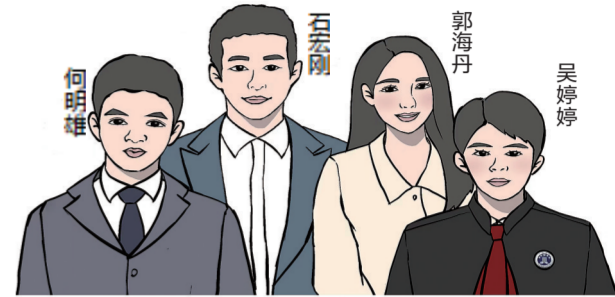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小文普法

法律咨询

13379952004

邮箱:fzsb888@163.com



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

网络兼职被欠薪 如何起诉外地企业?

文昌符先生咨询:我给一家网络平台做兼职,相关待遇在微信上已经谈妥。然而,对方现在拖欠了我近2万元的报酬。对方平台所在地在深圳,我该如何讨回自己的报酬?请问,如果要起诉维权,我能否在本地起诉?

解答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九条规定,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、报酬、租金、利息或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,对方可请求其支付。

你可据此规定向法院起诉,要求对方支付拖欠你的报酬。同时,你应保存好你和平台方达成并存在劳务关系的证明,如工作内容、工作对接记录、薪资待遇等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或录像等证据材料。

就管辖法院问题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十八条规定,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,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。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,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,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。

因此,在你与对方未明确约定合同履行地的情况下,你可主张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(合同履行地),即你住所地所在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担任挂名股东 能否解散公司?

海口刘先生咨询:我早年将身份证借给朋友成立公司,我属挂名性质,占股30%,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和分红。前段时间,这家公司因逾期未报税被罚款,税务登记被注销,我想退出公司,却联系不上该朋友。请问,我能否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?

解答:你持有该公司30%股权,已经超过了全部股东表决权的10%,具备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诉讼主体资格。

据你所述,该公司估计未曾召开过股东会,公司股东会机制已失灵,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,可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。

从公司经营情况看,现该公司税务登记已注销,注册地已不再经营,且股东之间已无法取得联系,公司已根本无法实现经营目的,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受到损失。

据此,你向法院起诉,要求解散公司。

曾因酒驾被拘留 能否开无罪证明?

澄迈王先生咨询:我朋友因醉酒驾驶被公安机关拘留过。如今孩子要工作了,单位要求他提供家庭成员的无犯罪证明。请问,他能开无犯罪证明吗?单位的要求合理吗?

解答:《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明确,单位可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,但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。

若孩子从事的职业或岗位存在法定的从业禁止要求,单位有权要求他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,但对方无权要求他提供家庭成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此外,如果你朋友曾因酒驾被拘留,属于行政违法行为,而非刑事犯罪,不影响公安机关为他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成立小微企业 如何制定章程约束员工?

海口李先生咨询:我和朋友合伙开了家小微企业,准备制定公司章程等以约束公司人员。请问,要如何制定才能符合法律要求?

解答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设立公司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,公司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。

对于一般员工,你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通过制定《员工手册》,对公司员工的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、职工培训、劳动纪律等事项作出规定,以达到约束员工的效果。

若是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,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,提出方案和意见,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。

(李成沿整理)